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628號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董婉蓉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304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廢止任○達君之地政士證書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955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94號刑事判決辦理，兼復貴府115年7月28日府地籍字第1150211379號函。

二、任君所犯業務侵占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上訴駁回判決確定，本部業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地政士證書。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不再發給開業執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